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5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 葦 純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 嘉 樂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嘉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應返還借款新臺幣578,000元及其利息。觀諸聲請狀所附自動櫃員機交易憑證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，無從認定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債權釋明文件，其已於113年1月5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